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83
30 May 1994

CHINESE

# 第三三八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9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　席： | 甘巴里先生 | （尼日利亚） |
| 成员国： | 阿根廷 | 卡登纳斯先生 |
| | 巴西 | 瓦利先生 |
| | 中国 | 李肇星先生 |
| | 捷克共和国 | 库凡达先生 |
| | 吉布提 | 奥拉海耶先生 |
| | 法国 | 拉德苏先生 |
| | 新西兰 | 基亭先生 |
| | 阿曼 | 胡塞比先生 |
| | 巴基斯坦 | 汗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西多罗夫先生 |
| | 卢旺达 | 比齐马纳先生 |
| | 西班牙 | 佩道耶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戈默索尔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英德弗斯先生 |



94-85702 (c)

GE

下午9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信的说明(S/1994/63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本村先生(日本)和柳钟河先生(大韩民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一份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5月2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文件号为S/1994/631。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4/601,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4年5月19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S/1994/513和S/1994/54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4年4月28日和5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1994年5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复印件,该信将作为文件S/1994/634印发。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S/25562)、1994年3月31日的声明(S/PRST/1994/13)及其有关决议。

“安理会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商定的视察活动，从而在履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议下的义务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方面迈出了一步。

“安理会审议了1994年5月27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严重关切原子能机构的评价，即如果5兆瓦反应堆以同样的速度进行卸料工作，原子能机构根据其标准选择、分离和封装燃料棒以供日后测量的机会将在数天内消失。

“安理会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要求，只以保存燃料测量的技术可能性的方式在5兆瓦反应堆进行卸料工作。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就必要的技术措施进行协商。

“安理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测5兆瓦反应堆的活动。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必要时安全理事会将进一步进行审议，以便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议。”

此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2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9时20分散会